

西工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本年度，我局依法主动公开涉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等领域的各类信息共计 16 条，内容涵盖相关政策文件、重点工作进展、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严格遵循“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进一步提升民政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二) 依申请公开:

持续优化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明确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及答复各环节的具体标准和时限要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依法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获取权利。

(三) 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民政业务实际，分类推进信息公示工作。婚姻登记机构通过在服务大厅设置监督台、公示栏，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服务透明度，推进行风建设。城乡低保及社会救助领域严格执行信息公示制度，强化审核管理，确保救助工作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深入推进行政公开工作，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和依法行政水平，我局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由局办公室统筹协调，相关业务科室协同配合，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平台日常运维与内容更新，保障工作有序推进，持续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支撑。

(五) 监督保障:

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三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规范有序。所有公开信息均经过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审核、办公室复核的流程，确保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规范信息发布渠道，加强信息源头管理，保障发布及时、准确、安全。明确各科室信息报送要求，确保公开内容持续更新、充实完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对照更高要求和群众期盼，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创新和深度有待加强，部分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需提升；二是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精细化程度尚有改进空间；三是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能力需持续培养；四是利用数据开放等新形式提升服务的能力有待探索。

(二)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常态化、专题化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全系统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实操能力。
2. 拓展公开数据应用：在保障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探索民政相关数据的归集与共享，探索以更开放的数据服务公众和社会创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